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9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子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廖蕙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冠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2年度勞簡字第1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暨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（見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43號卷第15頁、第25頁），且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